

城中区财政局关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总结

为进一步严肃党纪党规和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防范治理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，坚决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、不正之风和腐败等的问题发生，我局高度重视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落实严肃财经纪律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全面贯彻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，严格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步骤，广泛动员，精心部署，认真组织，稳步推进，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各项工作，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重点检查存在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着力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，取得明显成效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

一是为全面完成检查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威慑作用。我局精心准备，认真做好检查工作的组织落实，要求全区预算单位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检查工作，不走过场，不留死角。

二是认真制定检查工作方案。按照“一项检查一个方案”的检查工作要求，2月份制定了《西宁市城中区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城中财字〔2021〕49号），要求全区预算单位进行自查自纠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的检查要求，强调检查纪律和检查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检查工作，并按时完成检查任务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狠抓工作落实

按照方案要求，全区 81 家预算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自查自纠面达到 100%，各部门明确职责，对照自查自纠内容深挖细查，并及时上报自查报告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认真开展重点检查

根据《西宁市城中区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城中财字〔2021〕49号）文件，对重点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，明确重点检查的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和具体工作要求等，加强检查工作的针对性，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确保检查工作成效

城中区 4 月 30 日-7 月 31 日开展重点检查工作，专项治理重点检查 41 家（24 家行政单位，17 家事业单位）预算单位，重点检查面达到 50%。通过坚持工作责任到位、督导检查到位的高标准组织部署重点检查工作；通过严格检查纪律、严格检查程序、严格统一审理检查结果，保证检查工作高质量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加强财务管理的对策、措施及建议，要求单位限时进行整改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增强财经法制观念，强化财务会计管理，从源头上杜绝“小金库”的发生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通过检查单位是否违规收费、罚款、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、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、虚列支出转出资金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情况等，未发现预算单位存在

违法违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但个别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、内控制度执行方面、会计基础方面等问题，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与系统金额不一致

如：**西宁市劳动路小学** 2018 年固定资产系统金额 6,834,259.77 元，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6,843,080.77 元，差额 8,821.00 元；2019 年固定资产系统金额 7,113,482.97 元，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7,122,303.97 元，差额 8,821.00 元；2020 年固定资产系统金额 4226820.97 元，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7,233,961.97 元，差额 3,007,141.00 元，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与资产系统金额不一致。

（二）会计凭证不规范、附件不完整

如：**城中区礼让街办事处** 2018 年 2 月，支付社保 23,781.80 元，未附银行回单；2018 年 3 月，支付个税 3,986.31 元，未附完税证明；2018 年 2 月，支付慰问贫困户 1,030.00 元，未附慰问影像资料；2018 年 12 月，支付分类垃圾袋 56,900.00 元，无会议纪要；**南川西路办事处** 2018 年 1 月支付东台社区管道疏通费用 8,400.00 元，2018 年 3 月支付西台社区下水维修费 28,500.00 元，均无合同；2019 年 3 月，支付员工伙食蔬菜款 1,163.00 元，无发票；**南滩街道办事处** 2018 年 4 月，支付临聘和社区委员 4 月份失业保险金 2,024.40 元，未附银行回单；2018 年 7 月，支付办事处电话费 534.08 元，未附发票；2018 年 12 月，支付办事处南山西日照暖气费 4,838.00 元，未附发票；2018 年 11 月，

支付办事处电话费 552.82 元，未附发票；2020 年 12 月，支付街道办事处电话费 7,802.46 元，未附发票。

(三) 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

如：城中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2019 年 7 月，财政拨款公益岗社保补贴 18,000.00 元；2019 年 12 月，财政拨款省社保转付经费 20,000.00 元，以上款项均列入其他收入，共计 38,000.00 元，年末未及时上缴财政；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收到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拨付的 2020 年第一批煤改气治理补助资金（251 户）376,500.00 元，2020 年 12 月，由城中区中行代发支付煤改气市级补助资金（230 户）345,000.00 元，年末结余资金（21 户）31,500.00 元，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。

(四)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

如：西宁市逸夫小学 2019 年 3 月，职工赴合肥参加音乐展示，报销差旅费 2,739.00 元，发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5 日；职工赴合肥参加体育课程展示，报销住宿费 660.00 元，发票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；职工赴杭州参加科学课堂展示，报销住宿费 817.50 元，发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；职工赴深圳参加儿童阅读推进大会，报销住宿费 1,199.00 元，发票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和 10 日，差旅费报销未按照《党政机关省外差路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存在差旅费集中报销且存在跨年度报销的情况。

(五) 白条入账

如：城中区南滩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 3 月，支付水、

电、燃气费 5,515.88 元,其中:水费 231.80 元、电费 1,800.00 元,以白条入账;2018 年 7 月,支付电费、电话费 3,753.61 元,其中:电费 960.00 元,以白条入账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市关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,改进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着力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,重点做好以下三点工作:

一是巩固专项治理成果,全面落实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的各项措施。针对治理工作暴露出来的问题,深刻查找原因,从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、深化改革、加强监督入手,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、规范财政资金使用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加强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等方面,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,真正做到标本兼治,建制固本,杜绝“小金库”问题反弹。

二是加强思想教育。进一步加大“小金库”政策制度的宣传工作,提高制度的透明度、影响力和知晓率,把规章制度内化为道德信念和行为准则,在思想上“划清线”。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,增强法治理念和制度意识,增强按制度办事的行为意识,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基础,严格执行制度、自觉维护制度,按制度办事的良好习惯,营造人人知晓制度、人人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。通过加强思想教育,杜绝“小金库”产生的苗头。

三是强化监督惩处。加强监督检查,严肃问责惩处,构

建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的重要保障。进一步强化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监察监督的职责，在财政资金运行的各个环节“堵死漏”，使监督制度落到实处。在对“小金库”问题责成整改和严肃查处的基础上，要认真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，促进制度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。通过责任追究和高压严惩，杜绝“小金库”的设立。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2日